

证券代码：830824

证券简称：华虹科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 变更主体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大股东变更 |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变更 |
|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变更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变更 |

(二) 变更方式

公司原一致行动人陈春江、陈炳添、林契声、李培根、陈力健通过协议方式、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使得挂牌公司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由陈春江、陈炳添、林契声、李培根、陈力健变更为无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二、变更后（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此次变更后公司无一致行动人

三、（及其）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公司原一致行动人陈春江、陈炳添、林契声、李培根，根据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定向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简称“一揽子协议”），签署一致行动人《解除协议》。

股东陈力健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所持股份，转让前持有公司 3,375,000 股，转让后持有公司 0 股，转让后陈力健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解除协议签署及拟进行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宁波柯力传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柯建东，均未发生改变。公司原有各业务的实际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各业务模块正常运行，业务内容也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解除协议签署及拟进行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后，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等方面带来影响。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否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及相关权益变动主体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三）限售情况

根据《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权益变动与收购》的规定，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人数发生变化但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

制人未发生变化的，挂牌公司应当比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对新增的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办理限售手续限售期为自其成为一致行动人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

本次公司一致行动人变更后，无一致行动人，无新增一致行动人，故无持股主体需要办理限售手续。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本次一致行动人变更在拟变更前已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见以下公告：

华虹科技：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拟变更公告

[https://www.neeq.com.cn/disclosure/2023/2023-09-](https://www.neeq.com.cn/disclosure/2023/2023-09-08/1694170338_977091.pdf)

[08/1694170338_977091.pdf](https://www.neeq.com.cn/disclosure/2023/2023-09-08/1694170338_977091.pdf)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陈春江、陈炳添、林契声、李培根签署的一致行动人《解除协议》；
- 2、《股份转让协议》。

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12 日